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66 号

京坛汇（北京）餐饮有限责任公司(91110101MAC02TUXXU)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（京东）应急责改〔 2025 〕（ 执 00047 ）号〕，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
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
理职责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规范）（已完成整改）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 郑 宣 证号： 01000124047
徐云鹏 证号： 01000124078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